

42/52.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23号、1985年11月18日第40/15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困难,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²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⁴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因此强调青年人受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地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与他们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1. 敦促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考虑制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青年在和平环境中行使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经常充分考虑到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问题;

3. 请秘书长就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

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阶段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²²时,注意各国实现和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权利的情况,以期委员会可能通过设法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建议;

4. 请各国协调机构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后续活动中,对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3. 为青年创造机会

大会,

回顾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成就,特别是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²²

还回顾其关于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决议,

意识到青年的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与发展进程的能力,强调让青年受到充分教育和让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应当促成经济体系各个部门有更大的认识,以便最优先地消除青年失业现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青年人口急剧增长,其中很多人从来没有工作;由于失业现象愈加严重,越来越难满足青年人的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愿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1987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争取青年就业项目国际竞赛“希望87”所产生的结果,²³

注意到在奥地利政府的协助下已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希望87研究所,其目的是开展产生收入的活动以促进青年参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特别

²² 见A/40/256,附件。

²³ 见A/42/595,第77-80段。

是全面收集和分析数据、组织竞赛并为执行青年就业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 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在经济体系各个部门采取实际措施从而促进青年就业,使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受到适当的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从而协助青年人参加社会和专业生活;

2. 敦促会员国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缩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所有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供求差距,从而促成这些国家内青年人就业机会的较大平等;

3. 促请会员国倡导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地维护并增加青年人的工作机会,特别强调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机会平等;

4.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条件,特别是协助实现为青年人办理的产生收入的项目;

5. 建议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希望87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如果适当,根据联合国有关规章将希望87研究所划归中心的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研究所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希望87研究所所进行工作的说明。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4.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和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各项结论;²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式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以及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

4. 在这方面,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注意;

5.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结社自由权利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6.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7.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根据1989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编制一项有关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9.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范

²⁴A/42/595。